



部分商家将玩具包装为食品“附赠配件”规避强制认证 专家指出

食品玩具跨界产品须守双重安全底线

□ 本报记者 韩丹东

“我能听到音乐、你的呢?”“也可以,你的是什么歌?”2026年7月4日,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广场的滑梯上,两个女孩正拿着嘴里的音乐棒棒糖,讨论着各自听到的旋律。

所谓音乐棒棒糖,有商家宣称其采用骨传导技术,含在口中可通过骨骼将声音传导至听觉神经,实现“边吃边听歌”的体验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看到,两个女孩吃完糖后,仍把发声手柄含在嘴里反复把玩,不舍得丢弃。然而,在这款棒棒糖的外包装上,记者找不到(玩具安全)(中国玩具领域的强制性安全标准)信息与3C认证(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)标识。

近年来,针管糖、趣蛋、音乐棒棒糖等食品兼具玩具属性的跨界产品越来越多。记者采访北京、天津等地多名家长发现,许多此类商品存在共性问题:食品信息标注完整,可“附赠配件”(玩具)却规避了相关的强制认证。

受访专家认为,食品兼具玩具功能的跨界产品,必须守住双重安全底线,同时满足食品、玩具两套独立完整的强制性标准,二者缺一不可,企业不能以食品类别为由规避玩具安全义务。

玩具合规信息缺失

记者近日采购多款此类商品发现,大品牌产品基本兼有食品标准和玩具标准,而多款低价商品仅公示食品相关内容,并没有玩具安全标识。

一款针管形状的流质糖果,单支售价1.8元至3元,透明塑料针管造型迎合儿童把玩习惯,是小学生群体的热门零食。孩子们吃完里边的糖果后,常把针筒拿来喷水喷射玩耍。但其包装仅标注(流质糖果)食品标准与食品生产许可标识,整款产品周身和外包装无(玩具安全)系列标识,无3C认证,无玩具适用年龄与材质说明。针管、管帽等可拆卸小零件,极易被低龄孩童误吞。

趣蛋因其“一半是玩具,一半是零食”的设计,深受幼儿园小朋友和小学生喜爱。记者购买的此类产品中,外包装大多完整公示对应的食品图标、食品生产许可与3C标识,低龄禁用警示,但同时标注(玩具安全)编号的只有少数,大多数没有此类标注。一些趣蛋里的小玩具还存在零件脱落、掉漆、有异味等情况。

对于市面上流行的音乐棒棒糖,记者对比了6款销量靠前的产品,仅一款标注有食品、玩具双重标准,公示了(玩具安全)标识,并印有3C认证,配套玩具适用年龄和电子元件风险警示;其余5款要么缺失(玩具安全)标识,要么同时缺失(玩具安全)标识和3C认证。

北京一名小学生家长王女士告诉记者,她曾花几十元给孩子买过一枚趣蛋,拆开塑料玩具很可爱,孩子边玩边吃零食。王女士担心玩具不卫生,便去翻看外包装,结果只找到糖果相关信息,未找到任何有关玩具的安全说明。

针对食品玩具跨界产品双重标准的硬性要求,市食药监与消费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谢巧艺指出,食品兼具玩具功能,在监管上并非简单的“二选一”,而是要求产品同时落入两套独立且完整的强制性标准体系之中。

2026年6月2日,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“刘某诉某食品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”。该案中,一名9岁儿童因误吞针筒糖的封堵件窒息死亡。法院经审理认定:涉案针筒糖虽属预包装食品,但其包装物具有可玩性,管帽在儿童常见玩耍状态下



存在被误吞的可能性,因此该产品应当同时符合儿童玩具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。生产者未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的推荐性要求标示食用方法,因产品设计缺陷被判承担60%的赔偿责任。

在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朱毅看来,只要食品玩具跨界产品具备玩具属性,儿童会将其当作玩具玩耍,就必须同时满足食品、玩具两套强制性安全要求。

“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,生产、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、药品、玩具、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、游乐设施等,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,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安全和身心健康。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,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。”朱毅说。

“附赠配件”打“擦边球”

在受访专家看来,食品玩具跨界产品属于食品、玩具两大监管体系交叉的特殊品类,合规门槛远高于单一零食或单一玩具。但不少企业瞄准食品监管边界打“擦边球”,仅标注食品生产资质,刻意弱化玩具属性,以此规避玩具检测和3C强制认证,从而埋下安全隐患。

谢巧艺介绍,根据食品安全法,食品生产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,厂房、设备、人员、检验实验室均须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;列入(认证认可条例)(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)列入CCC目录的玩具须经认证方可销售。对于食品玩具跨界产品而言,这两项资质缺一不可,且不能相互替代。

“在生产流通全流程,双重体系约束同样贯穿始终。食品端要完成原料查验,生产管控、出厂检验、产品追溯全链条监管;玩具端需经过设计试验、型式检测、市场抽查,缺少3C认证或玩具标准不合格的产品,市场监管部门可直接责令下架召回,处以罚款。同时,商超、电商平台负有双重资质审查义务,必须核验食品许可与玩具3C认证,无法提供完整资质的产品应当立即下架。”谢巧艺说。

在朱毅看来,食品玩具跨界属于营销创新,但安全是不可突破的底线。当前行业普遍利用食品边界规避合规义务,常见“擦边”操作包括:企业仅办理食品生产许可,刻意将玩具包装为食品“附赠配件”,以此规避3C认证、玩具安全检测,特定元素迁移安全评估,即便产品标注食品相关全部标准,只要附赠即可玩耍的塑胶、电子玩具,未取得3C认证,未公示(玩具安全)标准,都属于合规缺陷。

“民法典、产品质量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共同构筑了完善的维权体系——消费者若购买到存在问题的食品玩具跨界产品,可依具体情况选择不同救济途径。根据案情及严重程度不同,消费者可向12315投诉,可以向生产者、销售者主张产品缺陷的侵权责任,也可以向销售者主张违约责任,主张惩罚性赔偿等。”谢巧艺说。

必须通过双重认证

受访专家指出,规避食品玩具跨界产品的

安全隐患,应从产品设计、资质准入、标签标识、流通管控、监管协同五个维度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。

谢巧艺建议,在设计源头贯彻“安全优先”原则,规范设计应消除小零件风险,禁止模仿可能引发危险操作的功能性器具。材料安全须同时满足食品接触材料标准与玩具特定元素迁移标准,即便该部件不直接接触食品,但由于同一包装内且可能被儿童口含,其化学安全性必须经得起双重检验。

“资质准入必须通过双重认证,不得以‘赠品’‘附件’等名义规避(玩具安全)标准。同时要提前做好标签警示,每个最小销售单元均须同时包含食品标签信息和玩具安全警示。”谢巧艺说。

谢巧艺还提出,市场监管部门应针对食品玩具跨界产品开展专项排查,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伪造厂名厂址、标签标识缺失等违法行为,依据食品安全法处以罚款、吊销许可,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食品玩具跨界是消费创新,但未成年人安全底线不可松动。企业只有守住食品、玩具双重安全底线,完善标签警示与售后保障,摒弃靠猎奇造型、模糊合规赚取短期流量的思路,才能实现长期稳定经营。”朱毅说。

受访专家指出,只有多方协同发力,才能真正消除食品玩具跨界产品潜藏的窒息、化学污染等多重安全隐患。

漫画/高岳

「放水养鱼」巧解小微企业债务纠纷

□ 讲述人:王海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□ 整理: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

2026年5月8日8时15分,晨曦洒满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,忽地,玻璃门被两只手猛地推开。一对中年夫妻步履踉跄,神色仓皇,匆匆走进诉调对接办公室,二人衣衫被汗水浸透,浅蓝色工装衬衫皱巴巴,沾满细密灰尘,裤脚还沾着泥点。

“王法官,救救我们的厂子吧!银行要查封设备、关停工厂,23名工人就要失业了!”丈夫李明(化名)红着眼眶,对我喊道。

当时,我正在整理卷宗,听见声音便放下手中的工作,抬头望去,这对夫妻的眼里满是无助与彷徨。

这是一道典型的“小微企业涉金融债务纠纷”难题:企业有订单、有产能,有工人,但因资金周转暂时断裂,便面临厂房查封、设备冻结,工厂关停的绝境。一判了之,银行回款不足半数,企业破产关门,工人失业——三方皆输。如何打破僵局,让陷入困境的小微企业“活过来”?

企业暂时遇困境

李明、张慧(化名)夫妇在莲湖区经营一家小型机械加工工厂,深耕行业8年,带动23名工人就业,是辖区内踏实经营、前景向好的小微企业主体。

为扩大生产、更新设备,夫妇二人曾贷款200万元。然而,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、下游企业拖欠大额货款影响,企业资金链骤然断裂,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,银行多次催收未果,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偿还218万余元本息,并申请依法查封厂房、冻结生产设备。

这不是一笔糊涂账。按常规办案流程,法院可以直接开庭宣判,强制执行,清偿债务,案结事了。

我有30年基层司法工作经验,深知小微企业生存不易,实业创业艰辛,因此并未选择机械办案,一判了之。我仔细阅卷,梳理案件的来龙去脉,精准找到了问题的关键。

“王法官,我们企业真不是亏损倒闭,做不下去了。我们刚拿下国有航空企业的合作项目,长期供货订单已经排到2026年底,发展前景很好,完全有能力翻身。”李明指着卷宗中的合作协议与订单清单,眼眶间充满期待,“只是300多万元的外部欠款迟迟收不回来,才暂时陷入困境。”

企业并非经营亏损,丧失市场竞争力,只是遇到了短期资金周转难题。我心里有了底,但也清楚:一旦厂房设备被查封拍卖,这家拥有优质订单、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彻底关停,23名工人面临失业,最终形成“银行回款受损、企业破产倒闭、群众就业失守”的“三输”僵局。

“放水养鱼”破僵局

“企业经营恰似一池活水,鱼儿尚在,生机未绝,只是暂时水浅。抽干池水,竭泽而渔,鱼必死亡,两败俱伤;适度蓄水,放水养鱼,方能助鱼纾困,盘活全局,实现共赢。”我创新性地提出“放水养鱼”柔性调解思路,为案件化解开辟了新路径。

理念落地,行动为先。为摸清企业真实经营状况,核实订单真实性,评估复苏潜力,切实推动调解方案落地见效,我主动担当起银行与企业之间的“司法摆渡人”。

我3次带队深入企业实地走访,每一次,都直奔生产车间,仔细查看生产线运行工作情况,逐项核对财务报表、纳税凭证等全部资料,认真核实数据真实性与经营合规性。

车间里,机器设备完好齐全,一线工人们干劲十足,下料、加工、打磨、质检,每一道工序都严谨规范……通过多次实地核查,我全面掌握了企业的生产能力、经营现状、订单储备、债务困境与发展前景,为后续高效调解积累了第一手详实资料。

调解攻坚的关键,在于打消银行的风控顾虑。“王法官,我们要对坏账负责。”在银行专项调解座谈会上,风控负责人态度坚决。

我没有急于劝说,而是把实地核查的情况一一摊开,站在双方立场,帮银行算了账:设备厂房司法评估拍卖周期漫长,资产折价严重,银行最终回款不足半数;反之,秉持“放水养鱼”理念,给予企业缓冲时间,保留生产经营资格,既能足额保障银行债权落地,又能有效压缩不良贷款率,这是双赢的最优解。

同时,我始终坚守司法公平底线,对李明、张慧夫妇明确说:“欠债还钱,天经地义。这是底线。”

面对压力,夫妇二人主动梳理企业收支情况,多方筹措资金,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:首期还款30万元,后续每季度固定偿还15万元,两年内还清全部本息,并主动以企业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最终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,银行主动撤回财产保全申请。“谢谢你们给了我们企业重生的机会,保住了厂子,也保住了23名工人的饭碗。”签下协议的那一刻,张慧热泪盈眶,紧紧握住我的手再三致谢。

法理温情活水来

李明夫妇企业的纾困案例,是法院柔性司法、依法履职的一个缩影。一年来,我所处理的纠纷中,涉小微企业金融纠纷占比近三成。此类案件法律关系清晰,事实无争议,但机械裁判、强制执行,往往会拖垮小微企业,造成人员失业、激化社会矛盾,徒增治理成本。

在我看来,法律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,司法更不是机械的流程。法官办案,既要严守法律红线,维护司法权威,更要怀揣为民初心,饱含司法温度,统筹兼顾法律效果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。

法理之中有温情,活水分能长来,正是秉持这样的理念,我在每一个案件中努力寻找法律刚性与人文关怀的交汇点,让困境中的企业看到发展生机。

数据显示,莲湖区综治中心诉调对接办公室自运行以来,累计调解各类案件788件,其中运用“放水养鱼”模式化解涉企纠纷128件,为小微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200余万元,稳定就业岗位800余个。

「放水养鱼」巧解小微企业债务纠纷

我总结出的“放水养鱼”特色调解工作法,以鱼水为喻,以实干为基,让善意司法、精准纾困有方法,有流程,有保障。

一是摸清“水况”。全面掌握企业经营实况,杜绝“一刀切”办案。在涉小微企业金融纠纷处置中,摒弃仅凭逾期事实机械裁判的模式,准确区分“僵尸企业”与“困境优质企业”,对无市场、无产能、无前景的劣质企业依法快速处置、及时清算;对有订单、有技术、有产能,仅遇短期资金困难的优质小微企业,结合实际研究纾困方案,为柔性调解筑牢基础,杜绝“错杀”优质市场主体。

二是适度“蓄水”。审慎适用保全等措施,为困境企业留存生存活水,坚守法律底线不松动,保障债权人权益不打折,同时需要摒弃“竭泽而渔”的执法思维。针对“困境优质企业”,通过暂缓查封、允许分期履约、提供质押担保等方式,保留完整生产经营能力,留存喘息复苏空间,让企业有条件自主造血,逐步偿债。

三是精准“活水”。主动架起银行和企业之间的司法桥梁,打破银行“刚性风控”与企业“无力偿债”的僵局。一方面为金融机构清算清理、化解顾虑,争取容错缓释政策;另一方面立足法律底线,督促企业正视责任,制定履约方案,推动双方换位思考、互利共赢,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。

四是长效“养水”。着眼长效常治,涵养法治化营商环境。针对小微企业抗风险弱,涉金融纠纷多的特点,梳理同类案件共性问题,总结涉企纠纷高发成因、审理难点、调解要点,形成标准化处置指引。同时,常态化深入园区,企业开展普法宣讲,上门答疑解惑,帮助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,提升依法经营能力,从源头减少涉企诉讼增量,推动形成“企业存活、金融安全、民生稳定、治理增效”的良性循环。

非在先顺位人选,法院为何判决舅舅担任监护人

□ 本报记者 张海燕 □ 本报实习生 罗慧林

初夏午后,上海某训练基地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跟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静安法院)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许思思,见到了14岁的小杨。她刚结束一组体能训练,发梢上满是汗水,见到来访者,露出了笑容。

“看到你在这儿生活得这么好,我们就放心了。”许思思拍了拍她的肩膀,这份安稳来之不易,就在几个月前,这个女孩的监护权归属还是悬而未定,训练、生活乃至日常签字都无人可依。

小杨热爱运动,父母从她4岁起便倾力培养。她早早入选专业队,奖牌挂满了一面墙。但命运在2020年发生转折,父亲骤然离世。2025年,母亲又因病去世。短短5年间双亲尽失,她成了孤儿。

按照民法典规定,未成年人父母死亡后,(外)祖父母、兄姐依次为在先顺位监护人。小杨的奶奶和同父异母的哥哥本应顺位接替,但奶奶、姑姑因遗产继承纠纷与小杨母早有嫌隙,明确拒绝担任监护人;素未谋面的同父异母哥哥也不愿承担监护职责。

唯一站出来的是舅舅。母亲患病期间,舅舅悉心照料;母亲离世后,他实际承担起小杨的

日常照料责任,为小杨提供了情感支持与生活保障。然而,在法律上,舅舅不在顺位,无法直接获得监护资格。

小杨所在华阳路街道的儿童督导员掌握情况后,立即启动公职监护联动机制,将案件线索同步反馈至静安法院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接到信息后,静安法院第一时间启动救助与监护处置程序,联合区检察院、街道等相关单位组建专项工作群,围绕案件的核心法律问题和未成年人临时照料问题紧急会商。

“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,仅靠法院一家难以完成。”许思思说。2026年2月,静安法院整合多年未成年人融合保护经验,联合市区两级12家单位,率先签署“司法+”未成年人融合保护系列框架协议,将司法保护与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五大保护深度融合,实现力量联动、资源共享、程序衔接、效果互促。

考虑到社会调查与司法程序需要一定周期,静安法院迅速开展困境儿童前介人帮扶,指导小杨户籍地居委会向所在街道申请担任其临时监护人,妥善解决日常生活、训练保障、应急处置等急难问题,实现了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审前全介入,权益保障无空档。

与此同时,法院委派社会调查员多次走访训练基地、学校和亲属家中,全面摸排每个潜在

监护人的实际条件。调查报告显示:奶奶年事已高,身体状况不佳,需要人照料;姑姑明确表示无意接手;哥哥与小杨无共同生活经历,且明确拒绝担任监护人;而舅舅与小杨感情深厚,本人有稳定工作和独立住房,监护意愿强烈。更重要的是,小杨本人选择舅舅当监护人的意愿清晰而坚定。

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,静安法院还引入了一项创新制度——儿童权益代表人。当未成年人利益相关方之间存在冲突时,谁来替孩子发声?静安法院的答案是:由法院指定参与社会调查的专业社工,担任小杨的儿童权益代表人。

庭审中,儿童权益代表人既不是舅舅的“传话筒”,也不是其他亲属的“说客”,而是独立于所有当事人的角色,只对孩子的利益负责,确保她的真实意愿不被成年人的博弈所淹没。

最终,院长经审理认为,监护权的指定应当以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为原则,综合考量情感联结、监护能力、成长环境适配性等多重因素,依法判决指定舅舅担任小杨的监护人。

宣判后,合议庭并未离席,而是立即对舅舅开展了当庭家庭教育指导。从小杨的身心理照料到教育培养,从财产管理到权益维护,法官把法律要求的核心事项和履职注意事项逐条讲解,并反复叮嘱:监护权是一份沉甸甸的使命,

「放水养鱼」巧解小微企业债务纠纷

我总结出的“放水养鱼”特色调解工作法,以鱼水为喻,以实干为基,让善意司法、精准纾困有方法,有流程,有保障。

一是摸清“水况”。全面掌握企业经营实况,杜绝“一刀切”办案。在涉小微企业金融纠纷处置中,摒弃仅凭逾期事实机械裁判的模式,准确区分“僵尸企业”与“困境优质企业”,对无市场、无产能、无前景的劣质企业依法快速处置、及时清算;对有订单、有技术、有产能,仅遇短期资金困难的优质小微企业,结合实际研究纾困方案,为柔性调解筑牢基础,杜绝“错杀”优质市场主体。

二是适度“蓄水”。审慎适用保全等措施,为困境企业留存生存活水,坚守法律底线不松动,保障债权人权益不打折,同时需要摒弃“竭泽而渔”的执法思维。针对“困境优质企业”,通过暂缓查封、允许分期履约、提供质押担保等方式,保留完整生产经营能力,留存喘息复苏空间,让企业有条件自主造血,逐步偿债。

三是精准“活水”。主动架起银行和企业之间的司法桥梁,打破银行“刚性风控”与企业“无力偿债”的僵局。一方面为金融机构清算清理、化解顾虑,争取容错缓释政策;另一方面立足法律底线,督促企业正视责任,制定履约方案,推动双方换位思考、互利共赢,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。

四是长效“养水”。着眼长效常治,涵养法治化营商环境。针对小微企业抗风险弱,涉金融纠纷多的特点,梳理同类案件共性问题,总结涉企纠纷高发成因、审理难点、调解要点,形成标准化处置指引。同时,常态化深入园区,企业开展普法宣讲,上门答疑解惑,帮助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,提升依法经营能力,从源头减少涉企诉讼增量,推动形成“企业存活、金融安全、民生稳定、治理增效”的良性循环。